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1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0
一、创设要素	10
二、创设安排	12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
一、创设信息披露	16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6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6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8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0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9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35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50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58
七、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66

八、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6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7
一、参考实体情况	67
二、标的债务情况	67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69
一、破产	69
二、支付违约	69
第八章 结算安排	71
一、提前终止注销	71
二、结算条件	71
三、结算方式	72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2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73
第十章 税收	74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75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5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5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7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79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81
一、适用法律	81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三、弃权	8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83

一、备查文件清单	83
二、查询地址	83
附件 1	85
附件 2	88
附件 3	90
附件 4	92
附件 5	9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

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凭证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	2026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按年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 档区间（年化）	1.3%-1.8%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 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 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 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李悦秀，联系方式为 010-85237084，传真为 010-85238084，邮箱为 1154127297@qq.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时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18 时，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华夏银行总行资金交易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账号：799500013002020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4100040000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如有）。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AXIABANKCO.,Limited
- 3、成立日期：1992-10-14
- 4、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4,928,468 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15,914,928,468 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
- 8、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9、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 10、邮政编码：100005
- 11、电话：010-85237896
- 12、传真：010-85238084
- 13、联系人：余雅卓
- 14、公司网址：www.hxb.com.cn
- 15、邮箱：zhdb@hxb.com.cn
- 16、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
- 1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3）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资质；

（4）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5）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1、设立与改制

本公司前身系经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91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经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57号）、《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以及《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银管〔1996〕13号）批准，本公司前身由首钢总公司等33家法人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北京市国

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5 年 8 月 1 日以《对华夏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字〔1995〕331 号）对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本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建银验字（96）第 2 号）对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1002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0811000001 号）。

2、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60 亿元。200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0 亿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

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6 号）予以验证。

3、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 5 月，本公

司以其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7 亿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 亿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7 号）予以验证。

4、2006 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吸收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46 号）、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财建〔2006〕19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38 号）批准，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本公司股东将合计 58,720 万股非流通法人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98%）协议转让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其中，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为 29,500 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02%，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受让股份数为 17,120 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08%，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为 12,100 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88%，以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4.5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132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48 号）批准，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0 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共计 3.6 亿股。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376 号），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本总额。

6、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790,528,316 股，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80,032,077.8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990,528,316 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085 号）予以验证。

7、本公司 2011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09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4 号）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95,920,393 股股份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 号）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该等股份。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

8、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向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859,197,460 股，发行价格为 10.87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6,640,469.25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9,725,776 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44 号）予以验证。

9、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7 月，本公司以其 2012 年末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054,917,733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904,643,509 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577 号）予以验证。

10、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本公司以其 2014 年末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780,928,70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85,572,211 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1307 号）予以验证。

11、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2016 年 3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面值 100 元/股，募集资金净

额为 199.78 亿元，并于 2016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该次优先股发行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167 号）予以验证。

12、2016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 号），同意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89,48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

13、2016 年境外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与人保财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人保财险转让本公司 2,136,045,88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转让方发行的任何红股。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本行变更股权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同意此次股份转让，并同意向中国银监会申报相关变更股权和人保财险的投资入股资格的审核事项。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338 号）同意此次股份转让。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14、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本公司以其2016年末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2,137,114,442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822,686,653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366号）予以验证。

15、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向首钢集团、国网英大、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64,537,330股，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9,232,120,160.32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387,223,983元，并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予以验证。

16、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10月向首钢集团、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27,704,485股，发行价格为15.16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7,994,035,114.80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914,928,468元，并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443号）予以验证。

（二）股东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夏银行的股份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2,241,815	19.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22,686,653	80.57
股份总数	15,914,928,468	1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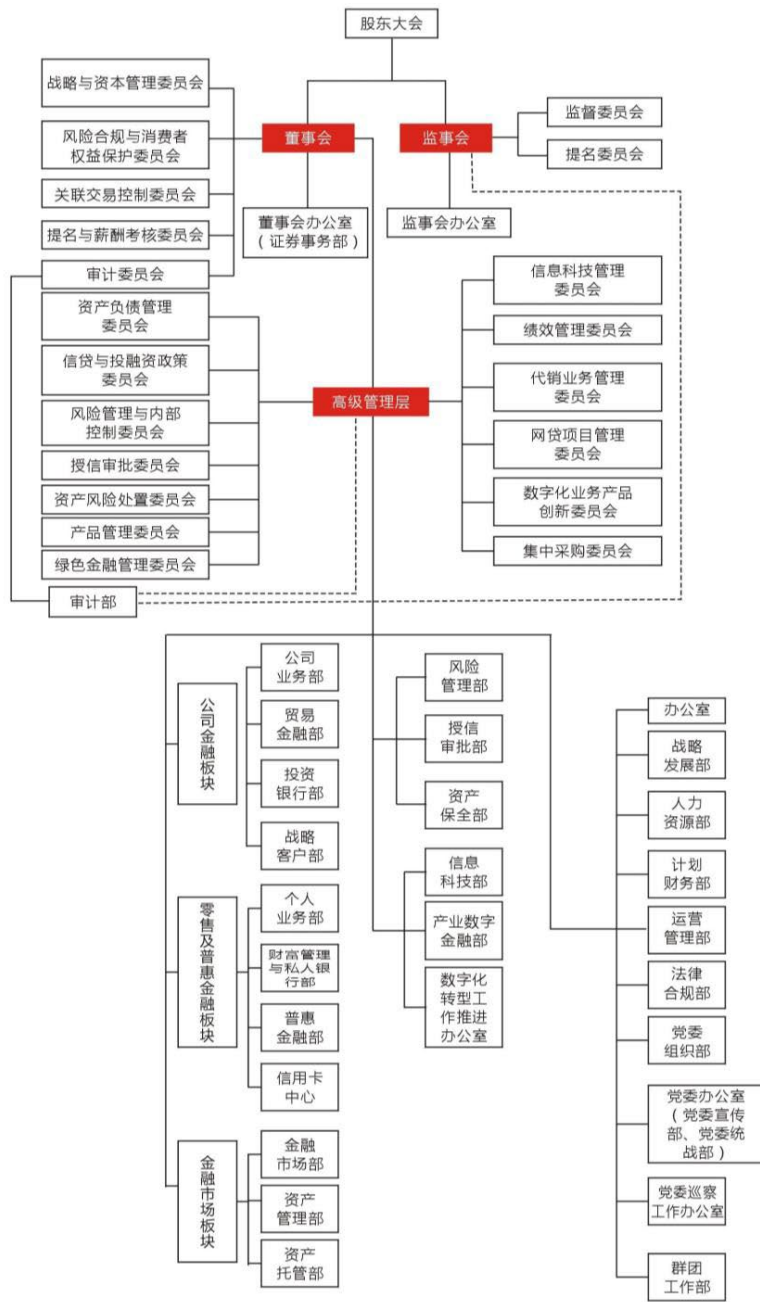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449,730,597	21.68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19.3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16.11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28,201,901	10.86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3.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674,227	2.84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1.7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1.2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1.03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嘉实基金 - 农业银行 - 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广发基金 - 农业银行 - 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中欧基金 - 农业银行 - 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华夏基金 - 农业银行 - 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银华基金 - 农业银行 - 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南方基金 - 农业银行 - 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0	工银瑞信基金 - 农业银行 - 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合计	13,236,756,226	83.16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1、组织架构图



2、治理结构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持续健全和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党委及“三会一层”职责清晰，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规范运转，本公司发展实力不断提高，发展韧性不断增强，发展质量不断改善。本公司紧紧围绕“坚持不懈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工作目标，持续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华夏银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华夏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华夏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华夏银行债券、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代表华夏银行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的提案；审议华夏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华夏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华夏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华夏银行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华夏银行的经

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华夏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华夏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华夏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华夏银行的重大投资；拟订华夏银行拟重大收购方案；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华夏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制订华夏银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制订、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或解聘华夏银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听取华夏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承担华夏银行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管理、并表管理、内部审计等监管规定的最终责任；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决策华夏银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华夏银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华夏银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对全行资本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

充足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并监督实施；制订华夏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制订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推进华夏银行法治建设工作；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华夏银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负责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协调，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华夏银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华夏银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华夏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华夏银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华夏银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华夏银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订华夏银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华夏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华夏银行风险政策、风

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意见；制订华夏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华夏银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华夏银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对按照华夏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华夏银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华夏银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

施；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华夏银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华夏银行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予以纠正、提出罢免建议、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层是华夏银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华夏银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华夏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公司加快推进公司金融转型，坚持“商行+投行”转型方向，加强资源整合和协同营销，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开启客户生态化转型，推进“行业+生态+客户”营销体系建设，深化客户经营，积

极拓展生态客户，加快创新步伐，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1）公司客户经营

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树立“经营客户”的理念，持续推进行业专业化经营，围绕 18 个新动能领域深化“行业+客户”营销。全面开启客户生态化转型，持续提升对客户资金交易的持续跟踪服务能力、对客户机会业务的全面覆盖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立足于客户 FPA 视角，建立传统表内外信贷、债券承销、同业撮合、主动投资、租赁融资、理财融资、现金管理等业务的闭环，提升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公客户 63.91 万户，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0%。

持续加强机构客户营销组织推动，以“重要资格获取、重大项目营销、重点领域开发”为抓手，全面提升机构客户服务水平。密切银政合作，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中央及地方财政非税业务系统；深化与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合作，成功成为北京市医保移动支付主清算行之一；获得教育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银行合作资格并实现业务落地。坚持“科技赋能，场景拓客”，强化以机构客户为源头和核心的生态客户开发，在医疗、教育、社保、烟草、公检法等领域，加大机构客户信息科技场景建设及应用，提供创新性、场景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增强合作粘性。

（2）公司存款业务

坚持存款立行，加强对公存款营销组织，持续拓展存款增长来源，强化产品组合运用，开展生态客户营销，提升客户服务能

力，实现了对公存款有质量的增长。2023年6月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16,194.9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3%。对公存款付息率2.05%，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较低水平。

（3）公司贷款业务

以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导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动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贷政策和合规监管要求。积极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支持机制，加大对制造业、战略新兴、专精特新、碳减排、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的贷款投放力度。2023年6月末，本公司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14,049.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7%。

（4）公司网络金融业务

积极利用数字科技提升对公线上渠道产品服务能力，完成企业网银300多支交易流程重构和页面优化，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上线数字人民币、等分化票据、远程银行、批量代扣等数字化产品服务。2023年6月末，本公司企业网银净增签约客户0.56万户，累计签约客户43.69万户，其中活跃客户占比83.92%；企业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15.7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04%。

加强结算资金管理服务，运用“行业+生态+客户”营销策略，强化公司客户结算资金管理产品应用。2023年6月末，本公司结算资金管理系列产品新增签约客户93户，累计为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海关、法院等十几个行业745家客户提供服务，协助

客户管理资金规模达到 427.21 亿元。

（5）投资银行业务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商行+投行”转型战略，以“投行”赋能夯实“商行”基础，聚焦投资银行体系化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2023 上半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4,100.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新增服务客户 647 家，持续推动对公客户基础扩大、结构优化、层级提升，境内承销业务规模 1,027.11 亿元（含资产证券化），其中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发行规模 990.30 亿元（含资产证券化）。

2023 上半年，本公司顾问与撮合业务规模 1,986.80 亿元，同比增长 45.13%，持续打造保险撮合、租赁撮合、券商撮合、信托撮合、股权类创新撮合五大类撮合产品体系。

2023 上半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助力经济发展动力转型、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科创企业方面，落地科创票据 4 笔，承销金额 30.00 亿元，助力科创企业创新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落地合肥市首单 CMBS 业务，规模 9.21 亿元。

参与境外债承销业务 55 单，积极贯彻绿色低碳转型国家战略，持续发力中资绿色境外债领域，打造“可持续更美好”的价值品牌，协助企业成功发行绿色境外债 6 单，规模 91.09 亿元，助力经济可持续发展。

（6）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坚持回归本源，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平台化、场景化、线上化、

数字化转型发展，积极响应人民币国际化政策号召，大力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受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贸易金融表内外资产余额6,752.1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9.13%。2023年上半年，跨境人民币收付款总额441.57亿元，同比增长29.25%。代理行布局不断完善，2023年6月末“一带一路”沿线代理行626家，占比52.74%。

2、零售金融业务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速推进零售转型战略，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加快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强化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零售金融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1）零售客户

坚持“客户价值创造”导向，完善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体系，打造数字化经营管理闭环，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着力成为客户可依赖、可信赖的银行。加速构建数字化客户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客户经营“速赢”项目的全面运行，形成跨部门、总分支一体化的敏捷组织模式，通过智能化模型及规模化用例，开展特色化、数字化客户经营，实现“需求智慧识别、产品精准推荐、渠道无缝触达、客户贴心体验”。优化升级客户积分权益体系，“能量驿站”持续上新，先后推出养老金客户、代发客户专属营销活动，打造特色客群服务；推进场景布局，推出“低碳出行挑战赛”，实现客户线上线下相互引流。定制上线私行客户“华夏全家福”、“华夏选书”增值服务，丰富权益活动品类，持续增强非金融服务品牌力、特色化、体验感。大力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推出“颐养

存”个人养老专属存款产品，实现个人养老金批量开户、手机银行养老金自动缴存功能，建设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养老金融专区，为客户提供优质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

积极开展北京消费季“京彩华夏惠购节”活动，积极响应北京市委市政府“扩内需、促消费”的政策部署，联合消费类头部合作商家，投入千万消费券，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批量化客群引流、数字化用例分析、个性化产品配置，开展生态化、平台化、数字化重点客群经营。

个人客户群体持续壮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个人客户总数（不含信用卡）3,199.3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68%。其中私人银行客户 21.4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39%；消费信贷客户 357.1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83%；收单支付客户 57.4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9.32%。

（2）个人存款业务

坚持客户经营服务的本源，通过客户经营、生态场景、产品创新，打造保障存款长效增长的基础能力。聚焦客户经营和价值提升。加快运用数字化客群经营工具，赋能存款组织，围绕客户深度经营、资产配置和价值提升，定位客户需求，强化客群精准触达和营销。强化生态场景引流。积极拓展批量代发、批量代扣、场景化收单等引流场景，通过生态场景的搭建和布局，将金融服务与客户生活场景深度融合，实现客户和资金的批量引流。持续优化产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差异化产品开发和创新，加快负债服务功能和业务场景的全面线上化，通过多产品的配置服务，丰富客户服务内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

个人存款余额 5,126.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06%。

（3）个人贷款业务

积极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大力落实支持居民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合理消费信贷需求，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保持房贷业务稳健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与优质房企总对总战略合作，加快与各地头部二手房中介合作，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优化系统和业务流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体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突破 3,000 亿元。推动消费信贷场景化发展。积极搭建消费生态场景，聚焦优质客群，加强产品创新与应用场景相融合，组织开展“菁英集结号 e 贷邀您来”主题营销活动，实现菁英 e 贷的多渠道触客和批量化获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达到 987.0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99%。加强新市民消费金融支持。根据各地新市民安居、消费、教育等金融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差异化的个人消费信贷金融服务、数字化的个人线上贷款服务，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5,389.1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57%。

（4）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

按照“建设特色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规划，以客户经营为主线，不断丰富完善产品货架，强化投研投顾专业支撑，完善财私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体系化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工作。

加大产品引创力度，满足客户配置需求。引入多家理财公司

的个人理财产品和优质保险产品，上线现金类、最短持有等系列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增加龙睿系列消费金融策略产品的合作机构，发行睿诚系列的资本市场策略产品，满足客户多产品配置需求。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加强产品售后陪伴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打造总行级投顾团，推动投研配产进阶。遴选建立首批总行级分行投资顾问，纳入到总行级投顾团管理，提升私行客户垂直化专业服务能力。开展“享配置盈未来”资产配置和“智健诊伴久远”资产健诊专业服务，组织“财富进阶百场行”沙龙活动，以规范化服务提升专业覆盖广度，以常态化活动强化投研成果对客传导，推动投资研究、资产配置和产品组合的“投研配产”一体化机制向“投研配产+服”进阶。

强化分层分群经营，升级财私客户服务能力。围绕贵宾财富客层重点经营场景，构建用例模型和策略，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围绕私人银行重点客群编制“私人银行创+优享”服务专案，细化私人银行客户专业化管理。丰富私行客户增值服务，增加贵宾权益活动品类，强化非金融分层服务差异化。持续推进“翰林计划”分层素质培养，持续提升专业团队财私客户服务专业能力。

2023年6月末，本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9,312.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32%。受资本市场波动、产品净值化转型以及产品代销综合费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41亿元，同比下降32.81%。

（5）收单支付业务

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的理念，扎根实体经济，不断丰富收单生态场景产品，持续提升商户综合化、差异化服务能力。深耕支付场景，推进行业生态场景搭建，大力拓展物业、零售、餐饮三大行业生态场景及酒店、旅游、交通、医疗等特色场景。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为实体经营商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数字支付体验。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配合北京市医保局进行移动支付线上化升级改造，开通诊间缴费支付通道，助力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实现“一站式”便捷化支付结算。

（6）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秉持“稳健”的风险偏好，聚焦青年客群、生态场景，强化产品创新，深化客户经营，提升用卡体验，实现业务平稳发展。

持续推动信用卡产品创新。借势航天热点，面向青年高知客群，发行华夏熊猫卡（航天版）；积极响应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号召，履行驻区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激发重点消费领域活力，发行华夏国潮点石成金信用卡。

深耕精细化客户经营，拓展消费场景。完善星级会员体系，优化高贡献客群结构。强化青年客群经营，持续开展“十分心意”等品牌主线活动。坚持回归消费本源，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推动消费分期产品创新和升级。聚焦头部全国性线上商户以及区域线下商户，加快搭建场景分期金融生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场景的消费金融服务。

深化华彩生活 APP、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经营，围绕价值创造，拓展线上消费场景布局，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安全的金融

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信用卡华彩生活 APP 累计注册用户 1,606.55 万，比上年末增长 19.86%。

持续打磨基于“数据+模型+技术”的风险策略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推进风险合规跃升层级。深化差异化发展，提升精细化风险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3,739.07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6.39%；信用卡贷款余额 1,849.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0%；信用卡期末有效卡 2,171.07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0.20%；有效客户 1,845.4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93%。2023 年上半年，信用卡交易总额 4,990.10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87.11 亿元，同比增长 12.30%。

（7）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

构建全渠道的数字化营销服务体系。完成企业级数字化客户经营平台基础功能上线，打造“手机银行、企业微信、客户经理 APP、云工作室”四位一体线上化移动营销矩阵，构建“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全场景、全服务”的数字化营销服务体系。通过“智慧大脑商机+多渠道协同触客”的数字化智能营销体系，深耕数字化客群经营，推进客户私域流量运营。

打造智能化的零售网络渠道服务体系。构建手机银行运营体系，打造电子渠道行为分析及客户交互体验分析平台，强化多渠道及全触点客户行为分析，优化手机银行“五好”全旅程客户体验。全面重构个人网银账户功能，聚焦“简化、便捷、轻量、安全”为主线，完善对客户服务功能，打造全新视觉体验，以数据分析和客户视图为支撑，向差异化、精细化发展转变。2023 年上

半年，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2,597.96 万户，平均月活客户达到 425.90 万户，同比增长 3.96%。

推进场景化的企业级零售生态圈建设。围绕“房车学医游购”，持续推进零售金融生态场景建设，完成企业级零售数字生态圈系统基础功能上线，构建电子钱包、聚合支付、生态圈收银台、多功能资金监管金融产品输出体系。加强公私联动、产数协同及业技融合，协同打造“GBC”一体零售消费生态圈，打造客户服务新模式。顺应经济提振及消费升级趋势，推动分行以“文旅、餐饮、出行、健康”为热点主题，积极拓展城市商圈及社区商群，完善总分支网格化生态体系。启动手机银行“本地生活”场景建设，强化线上渠道与网点“三公里”商圈融合，推进金融服务无缝融入居民生活，实现生态化获客引流、场景化活客提升。

3、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快同业客户发展，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深入分析主要经济体政策，积极研判市场走势，加大投资交易力度。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深化与 ESG 全面融合，提升“理财工厂”运行质效，不断扩充代销渠道，丰富产品体系，业内首推相对收益指数系列产品。资产托管业务突出重点产品营销，优化业务结构，推动链式客户开发。金融市场业务板块综合贡献度不断增强。

（1）金融市场业务

今年以来，全球金融市场宽幅波动，美国、欧元区等经济体通胀螺旋式下降，但仍高于传统目标水平，进一步紧缩性货币政策引发欧美银行业危机，俄乌冲突持续，海外“灰犀牛”扰动因素

不断。避险需求支持黄金价格上涨，弱复苏下其余主要大宗商品均显著下跌。美债收益率宽幅震荡，曲线倒挂加剧，中美利差倒挂，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双边弹性波动、阶段性贬值。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轻资本转型，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灵活开展波段操作，做大交易量。加快客户发展，提升同业授信客户与投资客户覆盖率。同业业务坚持合规经营，加大标准化、线上化、公开化产品投放，提升标准化投资占比。深化同业客户经营体系建设，资产创设能力不断提高，销售能力不断增强，有效带动托管、投行业务发展。票据业务系统重构上线，承载票据业务全生命周期，重塑客户服务旅程，客户体验与便捷性有效提高。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 40,491 笔，交易金额 339,126.57 亿元，同比增长 35.84%；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完成交易 124,825 笔，交易量 412,472.31 亿元，同比增长 44.57%。2023 年 1-6 月，本公司连续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银行间本币市场月度“回购活跃交易商”，其中 4 月与 5 月排名分别为第二、第四，且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2）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理财围绕“短期波动可控，长期收益可期”的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客户体验，业内首创天工系列指数产品。持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行外代销贡献进一步提升，直销 APP 用户数量快速增长。逐步夯实 ESG 全融合基础，不断提升 ESG 品牌价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存续理财产品 552 只，受债券

股票市场波动加剧、银行理财遭遇大规模赎回、存量产品清算、超额收益减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理财产品余额 4,718.3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8.10%；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7.15 亿元，同比下降 60.99%。

（3）资产托管业务

大力推动资产托管业务链式客户开发，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链式客户开发，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公司、投行、金市、普惠等全流程综合金融服务。整合行内优势资源重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等重点产品托管，本公司托管的首单公募 REITs 产品——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成功上市，首单 QFLP 托管业务成功落地。强化核心客户开发拓展和重点产品营销，持续优化托管产品结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财产、保险资产计划等重点产品托管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 9,111 支，受资本市场波动、存量业务到期等因素影响，托管规模达到 33,460.63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3.67%；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 4.04 亿元，同比下降 6.05%。

4、数字科技

本公司坚持将数字化作为重要战略转型方向，紧扣“一流智慧生态银行”转型目标，着力强化创新引领、数据驱动、科技赋能等数字能力支撑，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数字化转型工作。

（1）规划牵引数字化水平全面抬升

数科规划 123 项重点任务全面加力推进。以市场、风险、经营三大体系建设为牵引，推动转型工作从目标、任务到检视评价的纵向贯穿。以工程化方式全力提级服务承接力，新增磐石工程（新规划期核心系统）和点金工程（企业级特殊资产经营管理系统），数科规划七大重点工程迭代扩容到十大工程。以检视评估持续驱动数字化创新引领力，开展业务、数字、科技三技术进步情况评估，赋能业务变革，蓄力数字科技能力提升。布局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统筹推进 2023-2028 年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落地。

（2）产业数字金融创新持续推进

创新基于数字信用和数字担保去中心化的产业数字金融 3.0 模式，构建智能开放的产业数字金融系统平台，引领全行经营向生态客户转向。坚持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以订单、到货、应收、经销、货押、平台数贷通等 6 类 3.0 模式产品为依托，提供差异化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电子制造、钢铁、化工、大宗商贸等领域相继落地项目 42 个。健全产业数字金融运营监测体系，推进建设产业数字金融信贷监测运营平台，设计业务运营监测指标体系。

产业生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推出面向现代农业产业链的首个全栈式数字化产业融资项目，提供从数字授信、线上放款到智能贷后的 7×24 小时无接触式金融服务，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3 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获“产业链建设”赛道优秀案例奖。2023 年上半年，数字结算类业务共服务 524 家客户，新增 111 户，交易笔数 614.11 万笔，交易金

额 1,342.65 亿元。作为首批银行，与上海清算所共同推出大宗商品清算通数字人民币清结算业务。

（3）智慧运营建设持续提速增效

提升网点客服多渠道价值。深入探索打造适应新时期银行转型发展要求的新业态智慧网点，初步完成 2.0 网点试点建设，开展银商、银学、银住等异业合作，推动“金融场景体验”向“金融+生态场景体验”转变。强化网点周边效能分析，试点“厅堂管家”网点画像。加快推进远程银行建设，敏捷上线多个视频业务场景，实现从语音、文字载体向多媒体覆盖，提升“非接触”金融服务能力。

推广运用数字运营劳动力。深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 RPA 场景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将 RPA 技术大规模应用于日常作业辅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投产 569 个各类 RPA 机器人，2023 年上半年节省等效人工工时 18.42 万小时。提升智能客服机器人运用，积极拓展智能外呼应用场景，2023 年上半年累计执行外呼 188.59 万次。

（4）数据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禹治工程总结收官，基于“决策层、组织协调层、执行层”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构建“金字塔”式组织协调层，统筹推进全行数据治理工作。建立覆盖数据标准、质量、应用领域的数据治理网格团队，汇聚数据治理中坚力量。扎实开展数据认责工作，构建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库，建设数据标准与质量常态化管理机制。深挖数据应用场景，精准营销、智能风控、监管合规、智慧经营等数据应用场景落地见效，组建虚拟团队，培育打造数据应用标

杆分行。实施数据源攻坚治理行动，推动治理客户数据，系统性强化数据管理能力，数据治理从问题响应型向主动赋能型转变。经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审，本公司成功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4级“量化管理级”认证，标志着数据能力达到业内一流水准。

（5）科技底座支撑不断夯实

持续提升科技底座支撑能力。推进企业级架构建设，完成企业级架构蓝图规划，升级云原生应用开发平台，建成基于“两湖两仓”的数据底座、数据信息中台及数据服务平台等全栈国产化数据支撑体系。完善敏捷研发模式下团队运作手册，持续推进敏捷开发。坚守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底线，持续提升安全运营水平。与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龙盈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的“量子直接通信技术创新应用项目”，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2022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

科技赋能业务转型发展，深化业技融合。全面构建企业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实时数据按需触达、“千人千面”个性化数据服务体系。推广分行数据集市，支持高价值数据应用场景落地。新建企业级区块链技术服务平台、隐私计算平台，推动新技术创新业务场景落地。开展元宇宙、大语言模型等前沿技术与验证，加快推进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2023年1-6月，本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着力深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聚焦资产全生

命周期管理，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针对性完善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有效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支持本公司高质量发展。

1、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1）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监督高管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公司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2）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

部管理等财务及非财务因素，按照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分行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认定程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3）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截至 2033 年半年度，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华夏银行及所属子公司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 46,381.06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 36,920.22 亿元，占比 79.60%；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9,460.84 亿元，占比 20.40%。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按季监测并报送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系统建设，不断强化总、分行大额客户风险管控。截至 2033 年半年度，本公司和本集团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和同业集团客户等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突然收紧、存款大幅流失、债务人违约和筹资能力下降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正常和压力经营环境下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需要，实现“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协调统一。本公司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监事会、总行审计部及

法律合规部等组成监督体系，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二是完备政策制度体系。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策略、程序和办法等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职责、流程和方法。三是优化管理措施。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制定流动性风险考核机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管理。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遵循稳健的流动性偏好，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流动性平稳运行，主要措施有：一是建立流动性风险偏好传导体系，实现偏好自上而下的一致性贯穿，提高延伸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多渠道组织资金，提升负债稳定性，夯实流动性安全基础。三是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完善存贷比和期限错配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四是强化应急管理，组织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危机应对能力。五是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健全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完善集团内部流动性互助机制。六是加强日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 121.74%，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56%。

下一步，本公司将强化流动性风险偏好执行，加大资金组织力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识别和危机应对能力。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

2023 年上半年，俄乌战争延续，全球通胀水平仍处高位，美联储等海外经济体持续加息，金融市场波动加大。本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保持适度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通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市场风险可控。

（1）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结合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设置了债券、基金、利率互换等利率交易类业务限额指标，包括敞口、止损、利率敏感度和风险价值（VaR）等，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加强市场形势研判，针对金融市场事件冲击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总体看，上述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业务利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行内利率风险偏好、策略，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系统计量功能，丰富管理工具，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施稳健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紧盯国内外政策及利率形势变

化，综合运用多种管理工具引导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并多维度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及变化。2023 年上半年，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持续加强自营业务限额管控，通过敞口、止损、风险价值（VaR）等限额指标积极管控汇率风险。丰富外汇压力测试情景，不断提高计量能力。密切跟踪市场形势，适时调整交易策略。总体看，上述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汇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通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持续加强外汇敞口监测与平盘管理。总体看，银行账簿币种错配程度较低、整体外汇敞口较小，汇率变化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可控。

4、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公司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计量与报告等管理工作有效性。一是有效运用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完善操作风险管控措施，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测能力，积极开展风险预警。建立风险偏好指标向分行纵向传导机制，及时收集监测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加强典型事件剖析通报。二是做好操作风险新标准

法落地实施准备工作，对标监管规则同步开展制度修订和系统改造，深化损失数据专项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三是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及时发布同业风险信息，组织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突出问题剖析和整改，引导全行人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1）合规风险状况的说明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合规负责人全面组织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合规工作安排履行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负责人的领导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本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条线、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倡导合规优先，践行实质合规，不断推进各项合规机制建设，努力提升合规层级跃升。一是开展业务产品内控机制提升工作，聚焦内外部检查突出问题，解决业务流程中的空白点、模糊点和争议点，着力提升业务产品制度、流程、系统管控的有效性。二是打造先进合规支持工具，推动企业级业务制度管理系统开发，优化制度全

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为全行制度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持。三是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夯实各层级案防责任，强化分行案件风险排查，提升案件风险防控力度。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统筹管理，切实发挥监督检查“体检”功能和“治己病”、“防未病”的作用。五是推动尽职调查关口前移，扩大尽职调查范围，对未尽职行为人员从严认定责任。六是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加强洗钱高风险客户管理，推进反洗钱检查和整改，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七是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数据安全法律制度贯宣工作，促进提升全行数据安全意识。

（2）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推进灾备关键资源建设，南法信同城数据中心全面投产运行，搬迁过程未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影响。持续巩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加强安全运营管控，强化安全漏洞排查与整改，圆满完成两会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可用率达到 100%，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3）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始终坚持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为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一是持续做好前瞻性管理，强化排查、预警和提示，压实管理责任，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隐患。二是围绕本公司各项优势业务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各类举措，积极维护品牌声誉。三是强化赋能，通过日常督导、典型案例汇编等多种方式，加强声誉风险文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4）国别风险状况的说明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及时、充分参考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主权信用评级，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情况，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本公司国别风险业务敞口占表内资产权重较低，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1、华夏银行近年报表审计情况

华夏银行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对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德师报（审）字（21）第 P03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分别对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报告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757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757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若无特别说明，本创设说明书中本行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华夏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03	175,383	186,174	204,082
存放同业款项	16,293	18,277	17,703	18,505
拆出资金	49,776	57,234	83,263	36,470
金融投资	1,435,792	1,294,931	1,156,219	1,005,16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245	359,584	234,757	123,848
债权投资	732,496	680,111	718,266	702,909
其他债权投资	271,143	248,105	196,272	172,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8	7,131	6,924	5,484
衍生金融资产	9,492	7,505	8,199	1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59	58,442	18,390	24,7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85,717	2,217,691	2,162,966	2,059,825
固定资产	43,055	27,230	13,825	13,584

使用权资产	5,832	6,095	6,352	--
无形资产	1,759	1,771	94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7	12,838	10,169	10,155
其他资产	31,365	22,770	12,933	14,805
资产总计	4,098,550	3,900,167	3,676,287	3,399,8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465	100,836	149,714	131,0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667	559,957	542,028	434,992
拆入资金	183,053	166,842	113,916	109,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06	--
衍生金融负债	9,014	6,359	7,882	12,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45	73,631	46,511	49,155
吸收存款	2,168,881	2,094,669	1,927,349	1,837,020
应付职工薪酬	8,047	7,060	6,994	6,961
应交税费	3,963	8,017	7,613	7,740
预计负债	2,035	2,451	2,355	2,309
应付债券	581,062	530,397	547,248	511,814
租赁负债	5,751	5,982	6,053	--
其他负债	21,950	20,644	17,716	14,752
负债合计	3,790,933	3,576,845	3,375,585	3,11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15	15,915	15,387	15,387
资本公积	60,737	60,759	53,292	53,292
其他综合收益	-542	-1,581	833	-714
其他权益工具	39,993	59,971	59,971	59,971
其中: 优先股	--	19,978	19,978	19,978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盈余公积	24,119	21,909	19,747	17,756
一般风险准备	48,747	47,124	43,631	38,683
未分配利润	115,670	116,360	105,431	96,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39	320,457	298,292	280,613
少数股东权益	2,978	2,865	2,410	2,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17	323,322	300,702	282,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8,550	3,900,167	3,676,287	3,399,816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合并)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42	93,808	95,870	95,309
利息净收入	34,151	74,293	79,605	81,967
利息收入	75,794	151,315	152,841	147,239
利息支出	(41,643)	(77,022)	(73,236)	(65,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7	10,369	9,252	10,5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44	14,309	13,388	14,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7)	(3,940)	(4,136)	(3,649)
投资收益	3,656	6,247	4,068	1,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3	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3	2,161	2,410	503
汇兑收益	459	144	325	192
资产处置收益	6	-3	-8	3
其他收益	104	51	49	24
其他业务收入	1,376	546	169	192
二、营业支出	(31,273)	(60,113)	(64,332)	(68,158)
税金及附加	(534)	(1,053)	(1,028)	(1,076)
业务及管理费	(13,287)	(28,264)	(27,863)	(26,622)
资产减值损失	(230)	(36)	(178)	(421)
信用减值损失	(16,683)	(30,733)	(35,198)	(40,010)
其他业务成本	(539)	(27)	(65)	(29)
三、营业利润	16,369	33,695	31,538	27,151
加：营业外收入	78	203	175	160
减：营业外支出	(37)	(315)	(220)	(158)
四、利润总额	16,410	33,583	31,493	27,153
减：所得税费用	(4,045)	(8,093)	(7,590)	(5,585)
五、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4	25,035	23,535	21,275
少数股东损益	251	455	368	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04	25,134	23,577	21,3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1.43	1.35	1.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39	(2,788)	1,556	(1,6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404	22,702	25,459	19,929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042	177,800	192,307	294,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172	-	18,44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02	-	5,157	2,13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5,350	79,567	2,437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074	9,86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	10,121	65,0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973	133,386	133,838	129,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	5,246	5,714	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37	405,867	368,014	493,06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234)	(82,481)	(127,409)	(266,6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96)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39,48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9,873)	(26,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8,053)	-	(11,65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701)	(34,498)	(12,293)	(9,324)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10,541)	(44,39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10)	(67,813)	(67,137)	(61,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1)	(15,603)	(15,700)	(14,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6)	(18,197)	(16,163)	(1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9)	(12,055)	(8,424)	(1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92)	(326,892)	(296,999)	(45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5	78,975	71,015	34,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103	869,518	642,617	498,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64	40,800	38,847	36,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29	348	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80	910,347	681,812	535,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981)	(974,723)	(783,881)	(596,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8,750)	(21,954)	(1,652)	(1,266)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31)	(996,677)	(785,533)	(59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1)	(86,330)	(103,721)	(61,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5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70,000	60,000	71,000	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67,995	71,000	65,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32,500)	(45,500)	(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4)	(13,979)	(12,719)	(10,77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	(2,008)	(2,3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7)	(48,487)	(60,550)	(32,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	19,508	10,450	32,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10	925	(479)	(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5,933)	13,078	(22,735)	4,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7	74,629	97,364	9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4	87,707	74,629	97,364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3	1.3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3	1.35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4	1.3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9.00	9.04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9.04	9.06	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6	4.96	4.62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3	16.37	15.49	14.34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3年3月，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9.36亿元。2023年6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近一期未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1	0.67	0.67	0.67
资本利润率		3.92	8.17	8.19	7.81
资本充足率		11.88	13.27	12.82	13.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11.36	10.98	1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9.24	8.78	8.79
不良贷款率		1.72	1.75	1.77	1.80
拨备覆盖率		161.93	159.88	150.99	147.22
贷款拨备率		2.78	2.80	2.67	2.65
成本收入比		27.89	30.13	29.06	27.93
存贷款 比例	人民币	91.13	93.81	101.02	101.56
	外币折人民币	82.94	75.34	52.97	46.43
	本外币合计	90.88	93.35	99.19	99.95
流动性 比例	人民币	62.84	65.49	61.10	55.01
	外币折人民币	146.32	303.33	161.26	211.93
	本外币合计	66.34	70.78	64.43	57.9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19	2.83	3.60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58	14.31	17.35	16.5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7	1.77	2.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38	33.00	42.0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3.89	71.97	73.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50.96	50.66	56.97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杠杆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4、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3年1-6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5、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7、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2022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3、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资产规模平稳增长

本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和防风险，经营平稳向好，质效稳步提升。资产规模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998.16亿元、36,762.87亿元和39,001.6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0,985.50亿元，资产规模稳步扩张。

本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86%、33.20%、4.50%、1.94%和1.50%，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3.09亿元、958.70亿元和938.08亿元。2023年1-6月，本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42 亿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5.58 亿元、92.52 亿元、103.69 亿元和 36.6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8%、9.65%、11.05%和 7.7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15.68 亿元、239.03 亿元、254.90 亿元和 123.65 亿元。

七、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华夏银行持续巩固“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为依法合规经营奠定坚实基础，建立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机制，落实合规建设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制度立项、合规审查、外规内化、回溯重检等，实现内控制度建设全流程闭环管理。紧密围绕监管政策、业务创新和风控需要，全行修订制定内控制度一千余项，制度体系合规性、有效性、完备性日臻完善，规章制度明底线、防风险、促发展作用更加凸显。

业务制度方面，华夏银行已制定《华夏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

八、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近两年内，创设机构未发生影响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创设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 4 栋 34 层
- 3、法定代表人：郝恒乐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47680

更多详情请参见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15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2 年
面值	壹佰元（¥100）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4年4月29日
缴款日	2024年4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4月30日
付息日	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	2026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A
增信情况	信用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

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5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

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如有）。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附件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单位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	--------	--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
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
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银行总行资金交易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账号：799500013002020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4100040000

并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美的置业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信用事件: 破产、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美的
置业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